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5-066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  
**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万元计算,公司累计担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7.14亿元(美元合同汇率按照2025年9月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7.1072元人民币计算,不含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同一债务提供的复合担保只计算一次。下同),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2.63%。

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7.14亿元。  
 2、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审议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日、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宁国聚隆减速器有限公司、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新联芯、深圳市聚隆景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全资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2.4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其中,为联合创泰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70.8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创泰电子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为新联芯提供新增不超过人民币8.65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担保、连带担保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担保对象(含上述被担保对象的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后续,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同意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对联合创泰、创泰电子及新联芯的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调剂完成后,公司为联合创泰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增至72.25亿元,公

司为创泰电子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9000万元,公司为新联芯新增提供的担保(含反担保)额度调减至7.35亿元。调剂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5-052、2025-055)。

(二)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审议情况概述  
 2025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新增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接受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增信措施,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反担保等措施。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向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支付本次增信费用,也无需提供反担保。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接受关联方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公司及彭红女士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上述由不同主体间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保证合同”),根据《保证合同》,公司及彭红女士同意为新联芯向浦发银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最高本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彭红女士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范围内。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公司、彭红  
 债务人:浦发银行  
 债权人:新联芯  
 2、担保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于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以本次本金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万元计算,公司累计担

保(含反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7.14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62.63%。其中,公司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新联芯提供担保合同金额为7.1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累计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数量  
 本年初至目前,彭红女士新增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含反担保)的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3.75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的有效担保合同(含反担保)金额为103.13亿元。

本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公告日的对彭红女士及其关联方的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彭红女士分别与浦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单位名称:香农芯创
保荐代表人姓名:田禾、王晨	联系电话:0551-65161771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晨	联系电话:0551-6516177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是否及时编制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间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执行相关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	不适用,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注销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不适用
4.公司的治理管理情况	
(1)治理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
(2)治理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
(3)治理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
5.现场检查次数	0次,拟下半年开展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拟下半年开展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保荐代表人:田禾、王晨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1270 证券简称:\*ST城昌 公告编号:2025-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下午14:3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湖智强路428号云创联合研发中心3号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珊珊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7人,代表股份109,395,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751%。  
 其中:  
 (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08,105,9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494%。  
 (2)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60人,代表股份1,289,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5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6人,代表股份13,294,4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00%。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了会议。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351,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5%;反对42,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5%;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50,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64%;反对42,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71%;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364,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2%;反对29,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62,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3%;反对29,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02%;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356,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反对32,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7%;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55,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7%;反对32,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41%;弃权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1%。

4、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审议通过了《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09,36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33,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58,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2%;反对33,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3%;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4.02、审议通过了《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09,360,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76%;反对33,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58,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2%;反对33,2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03%;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4.03、审议通过了《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109,360,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1%;反对32,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5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2%;反对32,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3%;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4.04、审议通过了《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9,359,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32,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5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3%;反对32,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9%;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审议通过。

4.04、审议通过了《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9,354,5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4%;反对38,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6%;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53,2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03%;反对38,9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32%;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4.05、审议通过了《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9,354,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9%;反对39,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52,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65%;反对39,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9%;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4.06、审议通过了《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9,347,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反对45,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4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99%;反对45,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21%;弃权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4.07、审议通过了《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9,353,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17%;反对39,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2%;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5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52%;反对39,6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3%;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

4.08、审议通过了《浙江城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09,359,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65%;反对32,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1%;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52,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43%;反对32,9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9%;弃权3,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1%。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5-078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保证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准确、完整,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将主动披露相关中标及签订合同的信息。

一、签约项目情况  
 2025年8月份,公司收到子公司中标/签约千万元以上合同订单合计为人民币168,871.7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和地方电网

签约单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智能电网)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线缆	11,102.59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智能电网)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线缆	8,243.69
	小计		19,346.28

2、其他战略客户

签约单位	客户/项目所在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南京市	绿色建筑线缆	50,000.00
	西安市	绿色建筑线缆	8,000.00
	昆明市	绿色建筑线缆	6,500.00
	泰州市	绿色建筑线缆	5,000.00
	北京市	绿色建筑线缆	5,000.00
	上海市	绿色建筑线缆	5,000.00
	郑州市	智能制造线缆	5,000.00
	临汾市	智能制造线缆	5,000.00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智能电网)	石家庄市	绿色建筑线缆	3,500.00
	北京市	智能制造线缆	3,000.00
	成都市	智能制造线缆	3,000.00
	北京市	智能制造线缆	2,821.85
	常州市	智能制造线缆	2,800.00
	昆明市	绿色建筑线缆	2,699.67
	武汉市	绿色建筑线缆	2,040.96
	郑州市	智能交通线缆	2,000.00
	苏州市	绿色建筑线缆	2,000.00
	晋中市	智能制造线缆	1,540.49

证券代码:688210 证券简称:统联精密 公告编号:2025-062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专项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30.3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3/11-2026/3/10
预计回购金额	1.12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累计已回购股数	5,375,27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2,600,172.21元
实际回购均价	18.61元/股-19.88元/股

书)》(公告编号:2024-064)。

由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因此,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3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1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回购报告书》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375,274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成交的最高价为19.88元/股,最低价为18.6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2,600,172.2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628 证券简称:优利德 公告编号:2025-048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示公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内部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8月31日,共计10天。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张贴。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电子邮箱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收集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现公示期已满,在公示期限内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无反馈意见。  
 3.核查方式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分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4日-2025年11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累计已回购股数	221,846.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8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4,169,959.6万元
实际回购均价	18.61元/股-23.19元/股

书)》(公告编号:2024-064)。

由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回购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因此,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3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0.15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21,846.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8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199元,最低价为14,5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169,959.6万元(不含印花税费、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泛海统联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